

通識教育中心 通報

115.05.21

主旨：檢送 115-1 學期補助通識教育課程申請表（含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、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），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並於 115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00 前送申請相關表件至本中心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審查結果須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二、 各項經費申請敬請教師詳閱以下法規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，爰請各位教師踴躍申請。
 - (一) 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一）
 - (二) 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」（如附件二）
 - (三) 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三）
- 三、 各項補助教學申請表電子檔，亦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（中心課程簡介/相關文件下載）。
- 四、 115-1 學期獲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補助課程之教師，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，將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回傳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此致

各系所



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